

##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2月1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2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送达或传真等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并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条件等情况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143名激励对象与已披露的第三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无差异，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14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12月22日